

第 3458 號公告

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(第 1141 章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科技大學條例》(第 1141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再度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：

- (i) 分別根據第 9(2)(a)(iii) 及 9(1)(g)(i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大學司庫及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楊佳鋁先生

- (ii) 根據第 9(1)(g)(i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姚建華先生

陳恒鑛議員，B.B.S., J.P.